

例，人權機構設在國會，設在國會的功能可為事前監督及事後監督，提供大家思索。

另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下稱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審查委員提出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事涉法務部業務部分，法務部有無提出回應及改進作為，可列為下次報告議題？另外，我觀察本次會議過程，政府代表有時並無法清楚回應國際審查委員問題或予以澄清，建議下次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時，能請參與者充足準備，提升回應能力。

李委員兆環：

法務部在製作數位課程與時俱進，透過Podcast可提高人民對人權教育之可近性，建議將數位課程提供行政院其他部會或司法院各機關，作為人權教育之參考運用。

周委員愷嫻：

我觀察本次國際審查會議，政府代表並無法清楚回應國際審查委員之問題，例如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在同時具有監察委員身分時，其雙重身分有無排斥而影響職權之行使？另有關死刑議題部分，因該議題涉及層級更高更廣，不能僅將死刑問題僅歸責於法務部等。

黃執行秘書玉垣：

基於我國憲政體制，先前曾在總統府設立人權諮詢委員會並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由監察院依巴黎原則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負責人權監督機制，今年在行政院設置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負責統合及規劃行政權下之人權業務。

有關政府代表未能清楚回答之原因，可能是國際委員提問時，本應負責該業務之人未在現場，而由他人代答之故。

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業建置豐富人權教育資源，可分享給司法院、行政部門及民間團體作為宣導或教育訓練使用。

鄧委員衍森：

有關私人侵害人權事件之調查權部分，監察院目前尚未通過國家人權委員職權行使法，未來或可在監察法內加以完整規範。

有關政府代表未能完整回答問題部分，政府機關可利用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管考追蹤時，提出回應及具體做法。

許檢察官萃華：

補充回應鄧委員提出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追蹤管考部分，法制司業訂於111年8月2日召開「確認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次權責機關分工會議」，以確認各機關應辦理之點次等，並將提出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3次會議進行確認。

回應陳委員所提政府代表未能完整回答問題部分，部分政府機關已於會後提出書面補充意見予國際委員進行審查。

法制司補充說明李委員提出將數位課程提供各機關參考部分，人權搜查客建置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後，因學員選讀率很高，該學院為使其他加盟機關瞭

解新興課程型態(Podcast)，曾邀請本司蘇科長講授製作數位課程及經驗分享。

決定：

- 一、本案准予備查。
- 二、有關附件1「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表」編號第2案、第3案、第5案、第6案、第7案解除追蹤；編號第1案、第4案繼續追蹤，並請各權責機關(單位)積極推動辦理。

肆、報告案：

- 一、檢察司報告「偵查不公開之檢討與策進作為」。

周委員愷嫻

108年修訂發布「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依規定需每一季對外公布檢討報告及查辦處分情形，惟李主任報告所述則為半年對外公布，有無違反規定？截至目前為止，請問每一季、半年或每年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案件數？

檢察司李主任檢察官超偉：

依辦法規定，偵查不公開小組應就當季媒體報導有關偵查案件之新聞加以檢討，並定期公布檢討報告及查辦處分情形。本部係要求各地檢署於每半年，即每年7月及次年1月對外公布檢討報告及違反之案件數，相關資料皆建置於各地檢署網站。

李委員兆環：

請問警方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時，有無相關規範及督導機制？

檢察司李主任檢察官超偉：

檢察機關檢討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之原則，係以該案件是否繫屬於地檢署作為區分，案件如已繫屬於各地檢署，就會由偵查機關檢討；如案件尚未繫屬於地檢署，則由偵查輔助機關自訂督導及檢討機制。

林委員錦村：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範對象，包括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皆應依該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進行檢討及查處。但偵查不公開為原則性規定，如有該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共利益之維護等情形，認有必要之案件，則可例外謹慎地適度公開或揭露。

主席：

新聞媒體常見警方召開記者會並對外公布破獲之案件，值得檢討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如係透過媒體及早提醒民眾注意重要案件，對民生尚有幫助，若僅為表彰機關成效而對外發布，此種情形則應該有所節制，本部將適度與司法警察機關進行溝通。

決議： 檢察司報告洽悉。

二、檢察司報告「強化檢察官對於人口販運罪行鑑別能力之精進作為」。

鄧委員衍森：

人口販運行為發生時，需要從犯罪被害人進行鑑別，並判斷是否構成人口販運防制法上的犯罪態樣，建議以數罪併罰方

式起訴人口販運者，以回應美國人口販運報告對我國皆以輕罪起訴人口販運者之指摘。

英國於2015年通過現代奴隸法，將人口販運被害人統稱為現代奴隸，現代奴隸不只發生在遠洋漁船上，多數更發生在境內家事移工者，即在家庭內發生強制勞動或奴役的現象，這個部分也請多加留意。

主席：

請檢察司將鄧委員提出之意見，加入檢察官教育訓練課程，並使檢察官互相分享辦案經驗。因人口販運涉及國際案件，請檢察司蒐集相關意見，使第一線偵辦案件者更瞭解國際趨勢及應注意事項。

決議： 檢察司報告洽悉。

伍、討論事項：

鄧委員衍森提案「擬請檢視監所作業相關之職業訓練與教育方式與方法」。

矯正署張編審庭毓：

法務部矯正署依監獄行刑法有關受刑人作業規定，訂有「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07年來函，檢送該署與矯正機關合作辦理職業訓練處理原則，矯正署即通知各矯正機關依該處理原則開設技能訓練課程及技能檢定措施，且每年年底各分署技能檢定中心與各矯正機關

召開會議討論次年之課程規劃及技能檢定方向，以調整課程內容，保障受刑人參與職業訓練及取得技能證照之權利。

周委員愷嫻：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辦理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委員會)「監所作業與勞作金之研究」之委託研究案，內容以曼德拉原則檢視監所勞動作業，並提出監所內勞動困境等內容，委託研究案預計於111年12月結案，必要時可以邀請研究案主持人李茂生教授列席報告，幫監所解決勞動作業議題。

主席：

我非常重視監所矯正改革，有關監所作業部分，目前各監所結合市場需求，辦理監所內對受刑人之技能訓練課程並協助取得證照；監外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獲得參與作業廠商、地方政府及收容家家屬一致肯定，我也鼓勵矯正署積極推廣辦理。

請周委員協助將委託研究案之重點摘要等相關資訊，提供予矯正署參考與改進。

鄧委員衍森：

兩公約賦予監所受刑人參與教育及職業訓練之權利，換言之監所負有辦理相關課程的法律義務，且更生保護法及監獄行刑法之立法目的，亦使監所受刑人未來順利復歸社會為目標。

有關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需要思考幾個部分，第一個是受刑人與私人企業簽訂勞動契約時之法律身分，將涉及到勞動部對受刑人工作所得之課稅問題，或許會與一般勞工身分不同；第二個是自主監外作業之作業類型，要近似社會運作組織，俾利將來與現實生活產生連結；第三個是受刑人與第三人簽定工作契約時，受刑人的工作收入需要符合最低基本工資，並請矯正署及早因應人權委員會對委託研究案提出之問題。

主席：

本部一向為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爭取較優之待遇及福利，部分受刑人會將酬勞寄回家庭，係間接修復受刑人與家庭間關係，這也是家庭支持系統的重要性，使受刑人更能順利的復歸社會。

決議：請矯正署持續精進各項作業及技能訓練，並定期檢視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曼德拉規則，亦請保護司賡續推動相關更生保護作為，使受刑人出監後能將所學與外界銜接，順利復歸社會。

陸、 臨時動議

- 一、李委員兆環提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服部）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111年5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總統公布，然尚未訂施行日期，請檢察機關事前規劃並因應在刑事偵查程序涉及之先行調解程序，將有助於司法案件的降低，以及民眾期望達到社會和諧之目的。

黃執行秘書玉垣：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建立先調解後訴訟之機制，乃期望達到醫病雙贏之目的，而該法施行日期，仍應由衛福部予以決定。

檢察司李副司長濠松：

依該法規定，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案件都應經過調解之先行程序，並於3個月內完成，檢察司將通函各檢察機關依規定辦理。

決議：請檢察司依規劃辦理。

二、周委員愷嫻提案，「請研討我國『十年以上長期刑不得假釋犯』是否已達聯合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之殘酷刑罰定義？亦請研商妥適替代之刑事政策。」

周委員愷嫻：

我從矯正署資料看到，截止110年底之10年以上長刑期不得假釋人數超過5,000人，而受刑人因長刑期不得假釋，將導致其對未來沒有希望，進而影響身心發展，此不得假釋之目的已逾越刑罰設計目的，請矯正署研議妥適替代之刑事政策。

鄧委員衍森：

目前歐洲人權法院正受理「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時，有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規定」，即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使受非人道的或侮辱的待遇或懲罰，惟該案尚未判決。

我個人認為周委員提出之情形，已構成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16條之不人道處遇，但尚未達酷刑的標準，這涉及司法院的審判問題，亦請矯正署因應此議題的重要性。

矯正署葉副署長貞伶：

矯正署於111年6月召開矯正政策諮詢會提出報告，其中有關10年以上不得假釋人數已包含15年及20年人數，截至110年12月為2,568人，而周委員所述超過5,000人之數據，恐有誤解，係重複加總10年以上、15年以上及20年以上的三項數據。三項數據的呈現只是為瞭解匡列不同刑期時之人數。

周委員愷嫻：

原提案數字有誤，修正提案及前述發言為「截止110年底之10年以上長刑期不得假釋人數超過2,500人」。

鄧委員衍森：

我關心長刑期受刑人不得假釋之政策，恐有抵觸監獄行刑法教化受刑人並使其復歸社會目的之虞。

決議：請矯正署對本案進行研究，並會請檢察司補充相關規定，於下次會議進行說明。

散會：下午4時30分。